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00489043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副本)

注册号 440500400002341

(副本号: 1-1)

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

汕头市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街6号A座

徐治民

伍仟万元人民币

肆仟叁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加工生产。 二

股东(发起人)

骏码凯撒(中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情况

--	--	--	--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